

附件

# 安溪政永高速“10·22”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安溪政永高速“10·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

## 目 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6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6
(二)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8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	10
(四)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五) 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12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13
(一) 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13
(二) 善后处理.....	14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14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15
(一)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15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5
四、事故原因分析.....	15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5
(二) 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5
(三) 相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1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6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 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三) 对相关部门的处理建议.....	17
(四)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8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18

2025年10月22日23时36分许，政永高速龙岩往泉州方向296公里处，发生一起驾驶员驾驶闽AN6\*7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非营运），追尾碰撞闽F99\*1（闽F88\*1挂）重型栏板半挂车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闽AN6\*7驾驶员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4288万元人民币。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5〕35号）要求，经安溪县人民政府授权，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交通局、泉莆高速交警支队、泉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和福州市晋安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的安溪政永高速“10·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安溪县纪委监委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因案情复杂，事故调查组于1月6日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时限60天，安溪县人民政府于1月7日同意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因闽AN6\*7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非营运）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未按规定与同

车道前车保持安全行车间距，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未及时采取有效制动措施，造成的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情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福州市晋\*店（个体工商户），闽AN6\*7轻型仓栅式货车登记单位，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店面，法定代表人：田\*，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11MA\*X，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店经营者田\*与闽AN6\*7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车主、驾驶员田\*圆为亲属关系，田\*将该店营业执照给田\*圆购买车辆保险。关于该车的运营情况双方不存在费用往来、不存在劳动支付关系。田超已于2025年4月关闭并停止经营该五金店。

2. 龙岩市\*有限公司，闽F99\*1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单位，住所：福建省龙岩市\*室，法定代表人：赖\*森，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3，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

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闽交运管许可龙字 3508023 \* 7 号。公司自有车辆 7 辆，挂靠车辆 11 辆，驾驶员 10 人。

龙岩市 \* 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由赖 \* 森任主要负责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谢 \* 清任专职安全员（持有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考核及奖惩制度、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5 年安全资金投入计划等制度。该公司与闽 F99 \* 1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熊 \* 峰签订了《驾驶员安全行车责任书》，发放《岗位安全风险提示卡》，并按月落实安全培训制度，培训内容为恶劣天气应急操作、防御性驾驶及疲劳驾驶、防汛期间安全行驶、夏季运输安全风险防控、重点路段安全驾驶技巧等安全内容。该公司设有福建 \* 车辆安全运营平台，并安排专人对驾驶员驾驶情况进行抽检。公司的日常安全检查有台账有落实，闽 F99 \* 1 重型半挂牵引车每月由检查人员开展车辆隐患排查并记录。2022 年闽 F99 \* 1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熊 \* 峰入职该公司，入职时开展 4 天岗前培训，考核合格。

##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 AN6 \* 7 轻型仓栅式货车，品牌型号：解放牌/CA5040C \* L，行驶证登记车辆所有人：福州市 \* 五金店（个体工商户），登记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 店面；车辆识别代码：LFNA4L \* 6，发动机号：BF085 \* 8；核定载客人数 3 人，实载 1 人；整备质量：2720kg，核定载质量 1580kg；总质量：4495kg；实际总质量：8000kg；使用性质：非营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03 月 04 日 12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 12 时 00 分止；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03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 24 时 00 分止。事故发生时车头损毁严重，该车无汽车行驶记录仪、无车载事件数据记录仪、无卫星定位装置。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十五条规定，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治理公路货车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意见的通知》（闽交〔2024〕4 号）要求，对照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该车未超限但超载。

2. 闽 F99 \* 1 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解放牌/CA4250 \* 8，

行驶证登记所有人：龙岩市\*有限公司，登记住所：福建省龙\*园；车辆识别代码：LFWSRXRJ\*0，发动机号：52958795；核定载人数2人，实载1人；整备质量：8805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3月31日；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均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保险期间自2025年03月07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3月06日24时00分止。该牵引车持有龙岩市新罗区交通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证号为闽交运管龙字35080\*7号，审验有效期至2026年3月。该车辆于2025年3月3日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报告结论显示为合格，并通过了车辆的年审。该车实际车主为卢\*云。

2021年4月5日，卢\*云与龙岩市\*有限公司签订《汽车经营挂靠协议》，挂靠协议自2021年4月5日起至2029年4月4日止，共计8年。协议约定龙岩市\*有限公司仅为车辆登记名义人，不享有车辆的实际权利，车辆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归车主卢\*云所有，挂靠管理费为每年3000元。

3. 闽F8\*1挂重型普通半挂车，品牌型号：闽兴牌/FM9\*2，行驶证登记所有人：龙岩市\*有限公司，登记住所：福建省\*园；车辆识别代码：LA93LNAF\*65；整备质量：6500kg；核定载质量：33500kg；总质量：40000kg；全车实际总质量：50900kg；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3月31日。该挂车持有龙岩市新罗区交通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证号为闽交运管龙字3508020\*8号。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治理公路货车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意见的通知》（闽交〔2024〕4号）要求，对照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该车未超限但超载。

###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田\*圆，闽AN6\*7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车主、驾驶员，男，1998年12月30日出生，户籍地：四川省达州市\*村，持有准驾车型为C1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码：513021\*52，发证机关：四川省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3月31日，有效期限：自2023年03月31日至2033年03月31日。经查询，田\*圆近一年交通安全违法信息记录共5条，均已处理。

事故发生当天，田\*圆通过运满满平台承揽业务，驾驶闽AN6\*7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从江西省赣州市运送办公家具准备前往莆田市。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2. 熊\*峰，闽F99\*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F8\*1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驾驶员，男，1966年04月25日出生，户籍地：江西省\*村，持有准驾车型为A1A2D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码：360423196\*6，发证机关：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1990年12月25日，有效期限：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6年4月2日。经查询，熊\*峰近一

年交通安全违法信息记录共 4 条，均已处理。

事故发生当天 20 时 30 分，熊 \* 峰驾驶该车从龙岩市上杭县运输石膏板准备前往福清市，至事故发生时 23 时 34 分，行驶时长约 3 个小时，不存在疲劳驾驶。

#### （四）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福建天行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天行司鉴所〔2025〕病鉴字第 47 号）证实：死者田 \* 圆因交通事故钝性外力作用，造成胸腹部损伤及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2. 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华闽司鉴〔2025〕毒（醇）鉴字第 6510 号）证实：所送田 \* 圆的血样未检出乙醇。

3. 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华闽司鉴〔2025〕毒鉴字第 150 号）证实：送检的田 \* 圆血液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3, 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3, 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吗啡、苯甲酰爱康宁、单乙酰吗啡、氯胺酮（K 粉）、可卡因、四氢大麻酚、甲卡西酮、卡马西平、硝西泮、地西泮、奥沙西泮、尼美西泮、唑吡坦、阿托品、艾司唑仑、氟硝西泮、氯硝西泮、阿普唑仑、芬太尼、舒芬太尼、三唑仑、劳拉西泮、咪达唑仑、哌替啶、曲马多、可待因、美沙酮、麻黄碱、羟考酮和氯氮平毒药物成份。

4. 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车检第 3388 号）证实：事故时闽 AN6 \* 7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前照

灯作用正常有效，行车制动及转向系统技术状况正常。

5. 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车速第 3389 号）证实：闽 AN6 \* 7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碰撞闽 F8 \* 1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前约 10.28 秒时的行驶速度为 84km/h-85km/h。

6. 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车检第 3390 号）证实：①事故时闽 F8 \* 1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车尾部制动灯、位灯、危险警示灯及转向信号灯作用正常有效。②事故时闽 F99 \* 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F8 \* 1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行车制动及转向系统技术状况正常。③事故前闽 F8 \* 1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尾部反光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GB7258-2017）相关规定。④事故时闽 F8 \* 1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整体结构、最低离地高度及其他尺寸等，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规定。

7. 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车速第 3391 号）证实：闽 F99 \* 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F8 \* 1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与闽 AN6 \* 7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碰撞前约 25.28 秒时的行驶速度为 32km/h-33km/h。

8.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泉莆高速公路支队六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3306120250000003 号）认定：①田 \* 圆承担本事故主要责任；②熊 \* 峰承担本事故次要责任。

#### （五）道路路面技术状况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速公路达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6 月 23 日对政永泉州段高速公路进行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路面跳车指数 PB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 RDI、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以及路面抗滑性能指数 SRI 检测，检测结果经统计分析，计算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并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做出评价，路面技术状况评定为优。

事故路段政永高速安溪段 BK296 点位(建设桩号为 ZK44+400 左右)，位于石鼓坑 1 号大桥（下行）桥上，下行设计为单向 2 车道，路面宽度 11.25 米（应急车道宽度 2.5 米），曲线半径 1150 米，事故地点位于政永高速下行 296 公里 510 米路段，事故现场道路向右微弯，龙岩往泉州方向，路面性质沥青，路表干燥，单向两车道及一条应急车道，从左至右分别是左侧车道、右侧车道、应急车道。两条行车道宽度均为 3.75 米，应急车道宽度为 3.7 米，事故点位所在上坡段坡度为-1.8%，坡长 670 米，根据公路设计规范，所属段落不属于连续上长坡段。

事故发生在夜晚，能见度正常，高速公路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天气晴。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3 时 34 分许，田 \* 圆驾驶闽 AN6 \* 7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速度约 84km/h-85km/h）沿政永高速由龙岩往泉州方向行驶至 296 公里 510 米路段，未保持安全距离，追尾碰

撞同车道前方由熊\*峰驾驶的闽F99\*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F8\*1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速度约32km/h-33km/h），造成田\*圆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闽F99\*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熊\*峰于事故现场拨打“110”、“120”报警求助电话并等候处理。10月22日23时36分许，泉莆高速支队指挥中心接到122转警；支队指挥中心随即通知“119”、“120”等部门到场，23时41分，通知六大队湖头中队值班民警林\*安出警处置；10月23日00时06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00时07分，民警林\*安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处置工作；00时20分，消防到场；00时38分，消防将田\*圆从驾驶位救出，00时46分，经“120”现场抢救后确认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县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事故善后处理、舆情管控、组织事故调查、落实整改防范等工作。

## （二）善后处理

经协商，2025年12月11日，龙岩市\*有限公司与田\*圆家属签订调解协议书。

##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基本情况如下：

田 \* 圆，男，28 岁，四川省达州市 \* 村人，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2.2288 万元（其中丧葬及抚恤费用：50.4288 万元，固定资产损失：1.8 万元）。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田 \* 圆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载 78%，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未按规定与同车道前车保持安全行车间距，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未及时采取有效制动措施，导致车辆与前方行驶车辆发生追尾事故。

2. 熊 \* 峰驾驶牵引车夜间行驶时，以低于高速公路最低车速行驶，挂车尾部上半部分反光标识被篷布遮挡后（下半部分反光标识完好）未设置柔性反光标识。

#### （二）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 龙岩市 \* 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涉事车辆驾驶员在事故路段速度偏慢的问题，未能及时纠正驾驶员以低于高速公路最低车速行驶。

2. 福州市 \* 店（个体工商户），出借营业执照用于个人购买

保险。

### （三）相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泉莆高速交警支队\*中队（机构改革后，现为泉莆高速交警支队\*中队），对个别重点车辆及机动车驾驶员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田\*圆，男，闽AN6\*7轻型仓栅式货车车主、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载78%，未按规定与同车道前车保持安全行车间距，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未及时采取有效制动措施，导致车辆与前方行驶车辆发生追尾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时，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每小时100公里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50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根据福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泉莆高速公路支队六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353306120250000003号）认定，田\*圆承担本事故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 熊 \* 峰，男，闽 F99 \* 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F8 \* 1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驾驶员，夜间以低于高速公路最低车速行驶，挂车尾部上半部分反光标识被篷布遮挡后（下半部分反光标识完好）未设置柔性反光标识，根据福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泉莆高速公路支队六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3306120250000003 号）认定，熊 \* 峰承担本事故次要责任，建议由泉莆高速公路支队五大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龙岩市 \* 有限公司，闽 F99 \* 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F8 \* 1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挂靠单位，未及时发现涉事车辆驾驶员夜间在事故路段速度偏慢的问题，未能及时纠正驾驶员以低于高速公路最低车速行驶，经查龙岩市 \* 有限公司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安全生产法意义上的责任，不予处理，但针对其暴露出的问题，建议函告龙岩市新罗区交通运输局，由其对该公司进一步调查处理并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3. 福州市 \* 金店（个体工商户），出借营业执照用于个人购买保险，建议将该情况函告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调查处理。

### （三）对相关部门的处理建议

泉莆高速交警支队 \* 中队（机构改革后，现为泉莆高速交警支队 \* 中队），对个别重点车辆及机动车驾驶员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建议泉莆高速交警 \* 中队向泉莆高速交警五大队做出书面检查。

####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陈\*权，男，泉莆高速交警支队\*队员，对辖区个别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建议由泉莆高速交警支队\*队对其予以提醒谈话。

###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龙岩市\*有限公司要强化安全生产的法治观念，按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及驾驶技能培训，通报“10·22”事故情况，全面分析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二是全面开展隐患自检自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各类隐患的排查治理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三是落实智能视频监控主体责任，加强车辆监控值守，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

#### （二）加大行政执法和路面管控力度

高速交警执法部门应针对辖区上坡路段开展低速行驶专项整治活动，加大路检路查力度，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移动测速的机动性，通过电子抓拍、移动测速等方式加强执法，及时处理不按规定速度行车和带有安全隐患行车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完善相关路段提示标牌，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高速交警执法部门、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组织曝光相关案例，尤其是本次事故案例，进一步警醒驾驶员不得低速行驶、认真张贴反光标识等安全要求；同时加大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预防同类事故专项整治行动。